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083 號

聲 請 人 鄭宏權

訴訟代理人 楊美玲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巷道爭議事件,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人於 96 年間聲請拍賣其票據債務人溫○鋐名下之桃園 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地號土地(下稱 90 地號土地)及同段 90-1 地 號土地,因2次減價拍賣仍無人應買,由聲請人承受並取得2筆 土地之所有權。其中 90 地號土地之部分範圍坐落在桃園市○○ 區○○路(下稱○○路),桃園市政府經所屬養護工程處會勘後, 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府工養行字第 1070177162 號函 (下稱原處 分)通知聲請人,認定 90 地號土地上 $\bigcirc\bigcirc$ 路經過部分,符合司法 院釋字第 400 號解釋所稱既成道路,成立公用地役關係。聲請人 不服,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,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8 年度訴字 第39號判決駁回後,復經最高行政法院110年度上字第137號 判決(下稱原確定判決)駁回其上訴確定在案。聲請人仍不服, 主張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4 款 之再審事由,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再審之訴,其中本於原確定判 决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, 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駁回;本於原確定判決有行政訴訟法第 273 條第 1 項第 14 款事由提起再審之訴部分,經最高行政法院裁定 移送至臺北高等行政法院,該院高等行政訴訟庭以 112 年度再字 第102號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)駁回聲請人再審之訴,聲請人上訴 後再經最高行政法院113年度上字第390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

駁回聲請人之上訴確定。聲請人執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向本庭聲 請裁判憲法審查,主張 90 地號土地不符合司法院釋字第 400 號 解釋所稱既成道路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三要件,原確定判決違反 證據法則、經驗法則及論理法則,且就足以影響判決之重要證物 漏未審酌。系爭判決及系爭裁定未依法全面嚴格審查原處分,草 率駁回聲請人之再審之訴及上訴,已違反憲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 及第 23 條等語。

-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,經依法定程序用 畫審級救濟程序,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,或該裁判及其所 適用之法規範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 判決;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 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 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,憲訴法第59條第1項所定裁判憲 法審查制度,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 認確定終局裁判解釋及適用法律,有誤認或忽略基本權利重要意 義,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時 (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立法理由參照),得聲請憲法法庭為 宣告違憲之判決。
- 三、經查,本件聲請人對系爭判決不服,提起上訴,經系爭裁定認上 訴不合法而予駁回,是本件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,合先 敘明。
-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,僅係爭執法院對證據取捨、事實認定之當否, 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對於聲請人所涉基本權利之理解或 權衡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與憲訴法第59條第1項規定不合,本 庭爰依同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-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 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謝銘洋

大法官 蔡彩貞 大法官 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謝屏雲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